

4、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

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是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济源市第五中学）的（济源市第五中学后勤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济源市第五中学后勤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施工供应商为（济源市爱家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.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1. （济源市第五中学后勤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施工供应商为（济源市爱家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.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源市爱家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21日

注：1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。

2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
3、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，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。

4、评审时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。

5、本声明函中的“标的名称”指服务名称。